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05號

原告 王涵薇

被告 羅宜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法官 朱俊瑋
法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